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等的核查,我们对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江西裕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我们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	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李汉国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